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陇县民政局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养老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49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5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米粒中康养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13日

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

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相关规定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